

索引号:	1122000041275444XP/2018-02238	分类:	竞技体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体育局	成文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18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体竞字〔2018〕19号	发布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吉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18年吉林省首届 篮球超级联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吉体竞字〔2018〕19号

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长白山管委会社会办，梅河口市、公主岭市体育行政部门：

根据吉林省体育局2018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为做好2018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各项工作，全面促进吉林省篮球事业发展，为青运会、全运会选拔优秀后备人才，现将《2018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吉林省体育局

2018年11月16日

2018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 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体育工作系列讲话精神，响应省委省政府“健康生活、悦动吉林”活动倡议，以国家《竞技体育“十三五”规划》和《吉林省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为契机，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与全民健身活动融合发展，拟举办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

联赛以推广普及篮球运动，吸引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篮球运动，全面培养高水平运动员后备人才及教练员、裁判员等技术人才，提高社会各阶层篮球技战术水平，夯实人才储备基础，使更多优秀选手在全运会、奥运会比赛中脱颖而出，为我省、为国家争光为办赛目标；以参与、学习、交流，达到健

身、快乐、提高为办赛理念；以政府倡导，体育行政部门主导，区域协同、社会参与，体现吉林特色为办赛原则。通过联赛形式，积极推动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深度融合，实现同步发展与共同提高，激发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健身热情，促进全民体育消费，有效拉动体育产业转型升级，切实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为实现两个一百年中国梦，贡献体育人的一份力量。

二、主题口号

篮球你我他，健康进万家！

三、主办、承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吉林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各市（州）体育行政部门。

四、组织机构

成立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组委会，全面负责联赛的筹备组织工作，由吉林省体育局总体把控，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筹协调，各市（州）、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配合执行。

五、联赛组织方式

联赛分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级分区赛和全省总决赛共二级进行。市（州）级分区赛青年组、中年组第一名参加省级总决赛，省级总决赛决出各组别全省总冠军。省级总决赛冠军产生后中年男子组总决赛第一名与吉林篮球明星联队进行友谊赛。青少年U系列组按照年初制定的青少年锦标赛规程执行。

市（州）级分区赛由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委派专人进行现场观摩督导。

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级分区赛12月8日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分区赛总结、比赛图片、视频资料、宣传范例、典型人物上报至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六、联赛时间、地点

市（州）级分区赛比赛：2018年12月8日前完成，地点：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

全省总决赛：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地点为长春市。

七、竞赛内容

青少年 U 系列组（男、女）

（按照单项竞赛规程直接参加全省总决赛，各市、州不在进行选拔赛。）

U17：16 岁-18 岁（2000 年 1 月 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5：14 岁-15 岁（2003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骨龄≤15.9 岁）；

U13：13 岁以下（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骨龄≤13.9 岁）。

青年组（男、女）

24-44 周岁，1974 年 1 月 1 日-19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中年组（男、女）

45-59 周岁，1959 年 1 月 1 日-197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八、赛事宣传

通过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整个赛事宣传将采用统一宣传、层层跟进、全程报道、贯穿始终的宣传形式，依托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直播、手机推送等方式进行有效宣传。

九、赛事资金

（一）市（州）级分区赛经费由省体育局下拨到市（州）体育局，长春、吉林和延边州各 12 万元；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各 8 万元，其它市（州）各 10 万元。

（二）全省总决赛所需经费由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筹解决。

十、赛事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篮球项目特点，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活动的组别设定，参赛人数规模，赛事活动流程及责任主体，精心组织，确保比赛开展。

（二）各赛区可结合联赛，举办裁判员和教练员相关等级培训，省体育局乒曲篮武中心将给予技术支持。

（三）广泛参与，全民健身。要突出活动“篮球你我他，健康进万家！”主题，动员大众积极参赛，实现省、市、二级联动，在省内掀起一次全民健身热潮。

附件：1. 2018 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2. 2018 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U 系列组）总决赛暨吉林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 2018 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社会组）总决赛竞赛规程

附件 1

2018 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体育行政部门

三、组织方式

联赛分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级分区赛和全省总决赛共二级进行，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市（州）级分区赛青年组、中年组第一名参加省级总决赛；省级总决赛决出各组别全省总冠军。省级总决赛冠军产生后社会男子组总决赛第一名与吉林篮球明星联队进行友谊赛。青少年 U 系列组按照 U 系列组竞赛规程直接参加省级总决赛，各市（州）不在进行选拔赛。

市（州）级分区赛由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委派专人进行现场观摩督导。

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级分区赛 12 月 8 日前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分区赛总结、比赛图片、视频资料、宣传范例、典型人物上报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四、日期和地点

市（州）级分区赛：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8 日，地点为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

全省总决赛：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8，地点为长春市。

五、竞赛方法及组别设定

（一）竞赛组别

青少年U系列组（男、女）（按照单项竞赛规程直接参加全省总决赛，各市、州不在进行选拔赛）

U17：16岁-18岁（200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出生）；

U15：14岁-15岁（2003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骨龄≤15.9岁）；

U13：13岁以下（2005年1月1日以后出生，骨龄≤13.9岁）。

青年组（男、女）

24-44周岁，1974年1月1日-1994年12月31日出生。

中年组（男、女）

45-59周岁，1959年1月1日-1973年12月31日出生。

（二）竞赛办法

1. 按照各组别竞赛规程执行。

2. 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根据市州级分区赛的需求可指派1名技术代表和1名国家级裁判或2名国家级裁判赴赛区进行业务指导。

六、参赛资格说明

（一）青少年U系列组按照青少年U系列组竞赛规程执行。

（二）参赛队员必须以户籍所在地报名，不得跨行政区域报名，如：参加某市（州）的选拔赛，队员户籍必须是本市（州）区域内的。

（三）市州组各组别第一名可以直接参加省级总决赛，或根据市州组具体情况可重新组队参加比赛。

（四）现役的中国职业俱乐部球员和2018年仍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专业队、职业队运动员不准参加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按照各组别竞赛规程执行。

八、体育道德风尚奖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公布。

附件 2

2018 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U 系列组)总决赛 暨吉林省青少年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8 日

竞赛地点：长春市

四、竞赛项目

甲组（高中组）：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乙组（初中组）：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丙组：男子篮球、女子篮球。

五、参赛单位

各市州（含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县（市、区），省体校。

六、参赛办法

（一）运动员必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省体育局颁发的注册证参赛。外省户籍运动员还须代表吉林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未满十六周岁协议期签至十六周岁生日，满十六周岁协议期限至少 6 年）。

（二）各市州（含所辖县市区）男子甲组限报 5 队，由所在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它组别报名队数不限（2018 年 5 月份的报名仍有效，运动员名单可进行调整。）。省体校可单独组队，不受各市州报名队数限制。

(三) 省体校各组别限报 1 队，报名运动员须为在籍学生。

(四) 代表外省、市体育局、俱乐部注册的运动员禁止参赛。凡不参加吉林省体育局指派的参赛任务、拒绝参加省内集训或优秀运动队调入及未经同意代表外省市单位参加全国比赛的运动员禁止参赛，并取消所有参赛运动员等级评定资格。

(五) 各队可报领队 1 名，医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6 名。如运动员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中 16 名运动员之内替换。赛前联席会上确定 10-12 人参赛名单。

(六) 运动员年龄规定

甲组(高中组)：16 岁-18 岁（2000 年 1 月 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初中组）：14 岁-15 岁（2003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骨龄≤15.9 岁）；

丙组：13 岁以下（200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骨龄≤13.9 岁）。

参赛年龄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与骨龄两者的最大值为准。甲组运动员不拍骨龄。

(七)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人员在当地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期间），并提供县级市以上医务部门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报到时须将保险证明、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交竞赛组委会验证，否则不允许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二) 比赛用球：男子甲、乙组使用 7 号球，女子甲、乙、丙组、男子丙组使用 6 号球。

(三) 各组别根据报名队数确定比赛方式，6 队以内（含 6 队）进行单循环赛；6 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交叉淘汰赛。如采用单循环赛通过抽签方式确定队伍顺序；如比赛采用分组循环后交叉淘汰赛，按照上年度锦标赛成绩，蛇形排列进行分组，没有名次的队伍采用抽签方式入组。比赛队伍为 7-12 队分成 2 组，小组前 2 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1-4 名，小组 3-4 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5-8 名，小组 5、6 名进行交叉淘汰决出 9-12。12 队以上分成 4 组先单循环赛，小组前 2 名进行交叉淘汰决出 1-8 名，小组 3、4 名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 9-16 名。淘汰赛 A、D 组，B、C 组进行交叉。

(四) 名次排列办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则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2. 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高低；
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高低；
4. 所有比赛得分的高低。

如果采用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五）特殊规定

1. 每场比赛分为4节，甲乙组每节10分钟、丙组比赛每节8分钟，第一、二节和第三、四节之间休息1分钟，第二、三节之间休息5分钟。

2. 每队必须分成两组运动员参加第一、二节比赛，第三、四节阵容可自由组合。第一、二节比赛按5分钟（丙组4分钟）分成上、下两个时段，下时段比赛是上时段的延续。当第一、二节比赛进行到5分钟（丙组4分钟）左右成死球的时候（避开罚球时刻，可为进球时刻停表），由记录台的计时员鸣哨，提示双方同时换人，经临场主裁判同意鸣哨后，双方换人。临场裁判根据换人之前的球权，由掷界外球开始下时段的比赛。

3. 上半时第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紧逼防守（包括全场人盯人紧逼防守或全场区域紧逼防守），经对教练员警告后再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第三、四节比赛不做规定。

4. 如某队伤病或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等原因导致参赛队员不足10人，则前两节比赛由对方教练挑选队员上场比赛，如不足9人，则该队不计名次。

（六）身体素质、技术测验

测验项目标准、办法按照《中国青少年篮球训练教学大纲（2013版）》（甲组参照17-18岁组、乙丙组不进行测验）执行。身体素质、技术测验工作由技评裁判长负责，赛区协助，具体项目另行通知。

（七）每队须有两种以上深浅颜色（其中一套为白色）、号码清晰、全队统一的比赛服装，到达赛区后将进行核查。如无特殊要求，竞赛日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八）女子丙组不足3队，合并入女子乙组进行比赛；如女子丙组无参赛队伍，女子乙组不足3队，并入女子甲组进行比赛。以上情况均按照总名次中先后顺序分别录取各组别的名次。

八、决定总名次的办法

总名次根据总分排定，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总分相等，比赛名次在前者列前。总分=比赛得分+素质与技术达标得分+技术评定得分。

(一) 比赛得分 = (队数-名次) × 70%

(二) 素质与技术达标得分 = (队数-名次) × 15%

(三) 技术评定得分 = (队数-名次) × 15%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均录取前 8 名，并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颁发奖牌。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三) 设“优秀教练员奖”，按照参加单位 3:1 比例评选。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1. 各单位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三份（必须打印，手写无效），加盖本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训练部门公章和医务部门公章(以县市区报名单位，必须同时加盖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训练部门公章)，报名于竞赛规程下发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截止，报送或快件邮寄（以到达邮戳为准，且必须电话告知确认）至吉林省体育局乒曲篮武运动管理中心篮球部（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2692 号）。省体校报名单须附运动员学籍证明三联单。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657678672@qq.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联系人：钟国才，电话：0431-85691650。

2. 报名领队须为本单位训练部门主要负责人，能够赴赛区出席赛会各项活动内容，能够行使领队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 报到

技术代表和裁判员于比赛前 3 天报到，裁判员于比赛前 2 天报到，运动队于比赛前 1 天报到。

十一、其他

(一) 各单位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二) 每支参赛队伍报到时须向大会缴纳竞赛保证金 2000 元，出现提前退赛、赛风赛纪等问题，除扣除保证金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停赛等处罚；如无赛风赛纪问题，比赛结束保证金将如数返还。

（三）申诉

运动队如对测验成绩及比赛总名次提出申诉，须向仲裁委员会上交书面报告和申诉费 3000 元。对测验成绩提出申诉，申诉有效时限为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以内，如胜诉，按照原始材料重新核算成绩，并退还全额申诉费；对总名次提出申诉，申诉有效时限为总名次公布后 24 小时内，如胜诉，按照原始材料重新核算总名次，并退还全额申诉费。

（四）技术代表、裁判长、主要裁判员由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当地选派，经中心培训考核后使用。参加裁判工作应是二级以上裁判员。食宿、交通、酬金均由中心承担。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附件 3

2018 年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

（社会组）总决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三、竞赛日期、地点

竞赛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8 日

竞赛地点：长春市

四、竞赛项目

青年组：24—44 周岁男女组

中年组：45—59 周岁男女组

五、参赛单位

各市、州（公主岭、梅河口、长白山管委会）。

六、参赛办法

(一) 按《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活动方案》和《吉林省首届篮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执行。

(二) 市州组各组别第一名可以直接参加省级总决赛，或根据市州组具体情况可重新组队参加比赛。

(三) 运动员资格

1. 各参赛队不得跨行政区域组队报名参赛，参赛时须持有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参赛。

2. 现役的中国职业俱乐部球员和 2018 年仍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专业队、职业队运动员不准参加比赛。

(四) 运动员不得同时代表两个单位或组别参赛。

(五) 运动员年龄规定

1. 24—44 周岁青年组：（1974 年 1 月 1 日—19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45—59 周岁中年组：（1959 年 1 月 1 日—197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参赛年龄以二代居民身份证为准

(六) 各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医生 1 人，运动员 16 名。如运动员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中 16 名运动员之内替换。赛前联席会上确定 10-12 人（符合参赛资格）参赛运动员名单。

(七)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教练员、运动员在当地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比赛期间及往返赛区期间），并提供医务部门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报到时一并出具，否则不允许参赛。

七、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和以下特殊规定：

(一) 根据各组别报名队数确定比赛方式，6 队以内（含 6 队）采用单循环赛；6 队以上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

1. 比赛分 4 节，每节比赛 10 分钟毛时（换人、违例、犯规、罚球、进球等均不停表），第一、二节和第三、四节比赛之间休息 2 分钟。第二节与第三节之间休息 10 分钟。

2. 每队在第一、二、三节内分别可以请求 1 次暂停，第四节可以请求 2 次暂停；决胜期可以请求 1 次暂停，每次请求暂停时间为 60 秒。

3. 比赛用球：男子组使用 7 号球，女子组使用 6 号球。

4. 计分方法

比赛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一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按两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名次；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以相互间比赛的得失分率（得分之和除以失分之和）决定名次，如再相等，以所有比赛的得失分率决定名次。

（二）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开始 5 分钟内，球队不到场或未能有 5 名报名单中正式队员上场比赛，视为弃权，由裁判员判定对方球队获胜，比分按 20：0 处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颁发成绩证书，前三名分别颁发奖牌。不足 8 队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具体评选办法另行公布。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各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队医 1 名、运动员 12 名。如运动员赛前出现伤病，只能在报名表中 12 名运动员之内替换。

2. 各单位须认真填写报名表一式 2 份（必须打印，手写无效），提交报名资料时，请务必确保信息准确，（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比赛服装号码。如因参赛队伍提交错误报名材料而导致秩序册印刷错误，由该队承担全部责任，秩序册不更正不补印，不因此出具成绩证明。）并加盖本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公章。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报送或邮寄（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且必须电话告知确认）至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篮球部，同时，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 657678672@qq.com。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联系人：钟国才 联系电话：0431-85691650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自由大路 2692 号 邮编：130022

（二）报到

裁判长、技术代表于赛前 3 天报到，裁判员于赛前 2 天报到，运动队于赛前 1 天报到。

十、其它

(一) 各单位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二) 每支参赛队伍报到时须向大会缴纳竞赛保证金 2000 元，出现提前退赛、赛风赛纪等问题，除扣除保证金外，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停赛等处罚；如无赛风赛纪问题，比赛结束保证金将如数返还。

(三) 申诉、仲裁

按照中国篮协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中有关申诉的条款执行。提出书面申诉必须按篮球规则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提出书面申诉，应同时缴纳申诉费 10000 元人民币。未能按规定时限、内容及程序提交的，视为主动放弃申诉，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当值的比赛监督或技术代表接到申诉球队合规提交的申述书后，应于 1 小时内向主办单位竞赛部门报告该事件，并在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含赛区有关人员和裁判员书面报告）。

赛事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书、当值技术代表报告和有关单位或个人报告等，及时进行调查，依规做出书面裁决。如果仲裁委员会裁决申诉理由成立，已缴纳的保证金予以退回并依规纠正。

(四) 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统一选派。参加裁判工作应是二级以上裁判员。食宿、交通、酬金均由中心承担。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归吉林省体育局乒乓球曲棍球篮球武术运动管理中心。